

临清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2〕16号

临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稳住经济运行以优异成绩迎接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有关企业：

现将《临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稳住经济运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稳住经济运行以优异成绩迎接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意见

一、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1.依法全面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继续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加快退税进度，确保现有可退增量及存量留抵退税尽快落地。加强退税风险防控，严厉打击虚增可退留抵税额、利用优惠政策套取退税、团伙式恶意筹划和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依法加快涉企资金兑付进度。省级及以上资金，明确补助对象和金额的3个工作日内下达到位，未明确补助对象和金额的10个工作日内下达到位。加快债券支出进度，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8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对受影响较大的行业，申报2022年市级专项资金时，适当降低项目经营效益等门槛要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3.优化企业融资服务。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引导银行机构增加首贷、续贷、信用贷，确保普惠小微

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首贷户数不低于上年水平。持续推动金融机构运用 LPR，重点推动村镇银行将 LPR 嵌入 FTP，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对困难企业，通过展期、调整还款计划、调整付息方式、转续贷等方式，应贷尽贷、应延尽延。鼓励具备条件的法人银行积极申报发行资本补充债券、专项金融债。（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人行临清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临清监管组）

4.依法实施“缓、降、返”社会保险费政策。将阶段性养老、失业和工伤 3 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实施范围，由 5 个特困行业扩围至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等行业，以上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可自愿暂缓缴费，2023 年底前补缴。继续实施国家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中小微企业按 90%返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扩大有效投资

5.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力争雄商高铁尽快开工，加快推进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齐河

至临清段；实施好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水土保持和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项目等一批重点水利项目，探索“专项债+市场化融资”项目。加快推进城市市政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发挥重点项目“清快办”作用，对重点项目手续办理实行全流程、一站式、保姆式帮办，促进项目早开工、早投产。允许预支不超过2019年下达本辖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50%的建设用地规模，优先用于布局急需建设重点项目。在不改变2021年成片开发方案确定的年度实施计划和成片开发范围前提下，允许围绕急需建设项目优化调整成片开发范围内的项目类型、面积、位置和实施时序。加快项目用地报批速度。（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

7.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对首次评为国家级“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在上级财政奖励基础上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首次获得省级“单项冠军”“独角兽”“瞪羚企业”的，在上级财政奖励基础上，市财政分别按不低于省、市级奖金的20%再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高校院所、企业联合开展行业技术难题攻关和技术引进，实施一批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安排900万元市级重点研发资金计划。降低土地竞买

保证金比例，实行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对于住宅和商服用地，土地出让起始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竞买保证金为起始价；起始价在 2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竞买保证金为 2000 万元；起始价超过 10000 万元的，竞买保证金为起始价的 20%。棚改回迁安置用地、工业及其他用地，土地竞买保证金按照起始价的 50% 缴纳。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土地竞得人应在 1 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的 50%，剩余价款可按约定分期缴纳，最长付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促进消费扩量提质

8.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积极应对疫情，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因疫情影响开发建设进度的商品房项目，对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工程形象进度进行动态调整，其一次性申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规模可适当降低；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单体竣工验收节点前，开发项目预售监管资金额度均按照降低一个节点标准执行；已通过单体竣工质量验收备案的楼房，按照监管额度的 10%比例留存；对项目主体建设过程中，存在暂时资金困难的，为预防项目烂尾，可由住建局采取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的方式，根据项目实际“一事一议”，允许企业使用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监管额度内的一定资金，提高预售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售资金的流动性，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对因配套工程无法按期完成、延迟交付的楼盘，可采取灵活方式先行验收；房

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住房公积金楼盘项目准入合作的，取得《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后，即可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准入手续。一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家庭最高可贷款额度提高至 27 万元，两人及以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家庭最高可贷款额度提高至 45 万元；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取消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户籍限制，在本市购房时，享有与本市缴存职工同等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权益；引导商业银行下调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提高银行贷款发放效率。以办理不动产权证实缴纳税额的 20% 发放“消费券”。（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临清支行）

9. 激发汽车家电消费。落实国家、省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及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出台配套奖补措施；支持消费者购买新车或“以旧换新”，以发放汽车消费券的方式予以补贴；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促销活动，对消费者让利销售。支持消费者购买 1 级能效绿色节能家电或“以旧换新”，结合财政情况适时发放家电消费券，鼓励家电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销售。（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10. 提振餐饮消费。依托线上支付平台发放餐饮消费券，鼓励餐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销售。依托“临清美食推介年活动”开展一系列美食评选等活动项目，促进我市餐饮行业发展，提振消费，

繁荣夜经济。（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文商旅公司）

11.增强文旅消费。完善文旅产业配套，加快推进古运河文化活动中心、运河民宿等项目建设，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指导有条件的村庄开展景区化村庄培育、乡村旅游重点村创建等工作，大力发展近郊微度假。开展“新文旅·惠生活·促消费”主题系列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活动。深化与知名平台、主流媒体合作，承办国家级、省级和聊城市级重大文旅活动，集中开展宣传推介，打造“黄河文化旅游带”、“大运河文化旅游带”。（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商旅公司）

四、保障粮食能源安全

12.确保粮食丰产丰收。畅通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绿色通道，落实免费通行政策；对跨区作业机械和机手，提供免费消杀和核酸检测服务；克服一切困难，确保小麦收割及时有序、不间断，确保颗粒归仓。狠抓粮食播种任务落实，坚决遏制和杜绝耕地弃种撂荒，做到应种尽种；加强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储备和调剂调运，畅通农资企业物流，确保农资到村到店到田，不误农时、不误农事。抓紧抓牢粮食生产，打造吨粮县、吨粮镇、吨半粮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供销社）

13.提高粮食收储调控能力。适当增加我市粮食储备规模，严格落实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

护种粮积极性。合理制定、严格执行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储存安全。建设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16 个，实现镇街全覆盖，统筹各类保障企业 2 家，打造新型应急保障网络，确保关键时点粮食供应充足稳定。（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14.保障煤电油气运供应。科学制定全市有序用电方案，督促煤电双方尽可能多地签定、履行中长期合同，全力抓好电煤采购调运，确保库存天数稳定在 30 天以上。加大煤电机组运行调度监测，力争非计划停运和降出力规模不高于去年同期水平。严格实施需求响应和有序用电，严守民生可靠用电和电网稳定运行底线。（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国网供电公司）

15.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加快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结合上级政策，加快百升纺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手续办理。配合聊城市推进临莘线天然气管道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国网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16.降低市场主体房屋成本。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022 年度房租减免 3 个月，原则上于 6 月底前减免完成。对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在本年度内按月免征减免租金对应月份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小微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后，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

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责任单位：市国资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17.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等成本。对因疫情原因停工停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产生的水、电、气费用给予适当形式补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水、电、气费用缓缴政策，缓缴期至少6个月，缓缴期内“欠费不停供”，免收滞纳金。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确保物流畅通。落实政策不加码、查验不劝返、检测不等待、核酸不重检，对来自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全面取消防疫通行限制，对来自或进入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要求。推行全国统一互认的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推进通行证电子化，对纳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优先办理，对有特别紧急需求的货车司机立即办理，对于中小微企业同等办理，做到“应申尽申、应发尽发”。优化货运车辆进城通行政策，科学划分限行区域和限行路段，按照车型对进城货运车辆通行依法实行分类管控，调整民生货车通行权，对轻型厢式货车不再实行限制通行措施。放宽高峰通行，微型货车、轻型普通货车（含皮卡车）在早晚交通高峰时段禁行，

平峰时段和中午高峰时段可持市区通行证通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交警大队）

19.开展外资攻坚。围绕制造业产业，加大对欧美日韩的招商引资力度，对现有产业链进行延链、补链、强链。建立健全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提前介入、联合会商、集成办理，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力争项目早落地、早到账、早开工、早建设。对于符合奖励申报条件的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协助企业进行申报。（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20.推动外贸固稳提质。对2021年度扩大进出口、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外贸新业态、服务贸易、贸易摩擦、信保保费等项目进行扶持，兑现省、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335.973万元。加快临清港海关监管场站建设，积极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申报筹备工作，加快推进海亮奥博特铜进口、陆海聊城公司铁矿石进口等重点项目落地，全力争创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等）

六、保基本民生

21.加大稳就业保就业力度。做好事业编教师及备案制教师招聘服务工作，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根据各学校上报学科教师需求积极制定教师岗位招聘计划，制定招聘简章。2022年教育系统事业用编计划名额128个和特殊教育学校用编计划3个，其中，教育系统事业编计划招聘50人和特殊教育学校事业

编计划招聘 3 人，安置公费师范毕业生 45 人(含部属公费师范毕业生事业编 1 名，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 44 名)，“才聚运河”优秀青年人才引进 13 人，临清籍在外教师人才回引 8 人，高校本科毕业生带编入伍 12 人。招聘备案制幼儿教师 260 名、职业学校教师 50 人（其中，“才聚运河”青年人才引进职业教育教师 17 人）。加大大学生实践基地建设，安排具有相应教师资格人员到实践基地实习。山东省临清工业学校积极联系青岛海尔集团等，建立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拓宽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安置退役士兵公益岗到学校做安保工作。储备一批稳就业岗位，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失业风险。在全市范围内做好企业用工岗位的排查，摸排，收集工作，储备一批优质岗位，纳入临清市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平台，加强对退役军人岗位的摸排调研一并纳入平台。开展普惠性服务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落实专项行动，实行“免申即享、静默发放”。对提供稳就业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参照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给予岗位补贴。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制定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方案，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加强民生兜底保障。落实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和补助水平同物价波动挂钩联动机制。提高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残疾人

两项补贴保障标准 10%。加强社会救助资金发放监管，确保按时发放到位；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实现精准救助、“物质+服务”救助。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猪肉储备调节工作预案，确保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23.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完善全员主体责任清单并制定岗位责任制“一人一卡”，坚决防范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加快危险化学品企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确保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彻底、整治到位；建立自建房专项整治技术服务机构名录和技术专家组，构建群防群治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